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人员变更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代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闫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对代鑫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代鑫先生。

2、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闫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闫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闫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闫超先生简历

闫超先生，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闫超先生自 2008 年 10 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部长及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支持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副总监一职。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